

(2019)浙0304民初277号

尤兴国、袁少兰:本院受理原告张世华与被告尤兴国、袁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09号

蔡宜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建忠与被告蔡宜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456号

陈善俊: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其碧与被告陈善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

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68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皇仕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仕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发现皇仕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瑞安市永颖纺织厂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5月10日裁定受理皇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皇仕公司管理人。皇仕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2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安阳路瑞丽华庭A5幢8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叶伸(18352985507)、联系人:林介秀(1981755222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1日

利。皇仕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7月1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皇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8)浙0382破31号之一

2018年12月20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申请裁定受理乐清市永威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乐清市永威电子有限公司未按规

定提交公司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乐清市永威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24日裁定宣告乐清市永威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乐清市永威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3129号

卢峰: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2019)浙0382民初312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8月19日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破30号之一

2018年12月20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恒邦工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恒邦工具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浙江恒邦工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24日裁定宣告浙江恒邦工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恒邦工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乐清市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杨静雯(杭州市西湖区杨迅面馆)
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松园东区8幢3单元502室。

你不经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西城法罚字【2019】第510095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杨静雯(杭州市西湖区杨迅面馆)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7号101室杭州汉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且于2018年03月28日19时30分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经查,该店营业执照内容为湿式点心,实际经营内容为家常菜、盖浇饭和面食等,现场检查时员工正在厨房中制作蛋炒饭。店内厨房有一个燃气灶台,边上桌上摆放各类调料和处理好的青椒、洋葱等食材。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厨房的玻璃窗处于打开状态。该店有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依次通过抽油烟机和油烟净化器后,经铁皮管道通往楼顶放空排放。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认定当事人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现场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另经查证,当事人现场立即停止并改正了违法行为,属于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处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2018年03月2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案发时间、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以及现场检查情况。
2、2018年03月28日和2018年03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6张,证明本案当事人违章行为的案发地点、时间,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以及整改的情况。
3、2018年03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不经过专

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时间、地点、原因等事实。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等情况;

5、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6、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和受委托事项等。

7、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2份,说明当事人属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朱建军

住址:安徽省巢湖市和县功桥镇丰山村委会朱华自然村50号。

你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作出西城法罚字【2019】第610047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2017年02月21日23时起,当事人朱建军未经相关部门行政审批许可,擅自西湖区丰潭路莲花街交叉北侧以一辆手推车为经营工具从事贩卖夜宵的经营活动。经查,现场当事人将一辆手推车停放在西湖区丰潭路莲花街交叉北侧人行道上,在车上装有制作夜宵的各种工具和原料,正在从事向过路人贩卖夜宵的经营活动。且当事人没有营业执照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手续。责令停止后,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另经调查,当事人于2016年07月05日曾因相同的违法行为被查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城法罚字【2016】第61021163号),属于具有【一年内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的情节,应当从重处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2017年02月2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时间,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2、2017年02月2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3、2017年02月2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发时间、地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4、当事人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证详细情况。5、当事人于2016年07月05日因相同的违法行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一年内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浙江省取缔无证经营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取缔无证经营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罚款壹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李小琴

住址:西湖区颐景园芳山苑5-301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作出西城法罚字【2019】第410036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现查明,当事人李小琴在西湖区颐景园芳山苑5-301南侧露台搭建了一个简易棚。经查,该简易棚建于2013年10月份,长约6.6米,西侧部分宽约1.8米,东侧部分宽约2.3米,面积约13.38平方米(具体尺寸见违建示意图)。该简易棚主要由铁栅栏和阳光板等建成,目前用于堆放杂物。经调查证实当事人上述建设行为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城管信访投诉交办单(受理编号:05201901220013)1份,证明案件来源;
- 2、2019年01月2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3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现场状况;
- 3、2019年01月2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份,违建示意图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当事人违法建设的事实及现场状况,以及当事人无法出示审批手续的情况。
- 4、2019年1月2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违法建设时间、地点、未办理审批手续等事实。
- 5、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明确了当事人基本情况。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2019年2月1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城法罚告字【2019】第00363号)。当事人在2019年2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

申辩,2019年3月4日本机关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安装的是保安笼,实际上不叫简易棚,是为了生命和财产安全而安装的,希望能从实际情况出发考虑你的诉求。并附图六张。”经本机关复核作出《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简复》(西城执法(法)简复字【2019】第0000008号)。

当事人李小琴在西湖区颐景园芳山苑5-301南侧露台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李小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面积约13.38平方米的简易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徐田(杭州市西湖区情溢家纺店)

(现)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329、331号

经查明,当事人徐田(杭州市西湖区情溢家纺店)于2012年初在西湖区文三西路329、331号设置招牌,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对现场进行检查,当事人店门头处设有一处招牌,在店的北侧和西侧各有一块,呈直角型相连接,底板为黑色PVC材料,内容为“长知家纺”及商标的白色发光字,经测量,北侧招牌长12.0米,高0.9米;西侧招牌长6.0米,高0.9米,共计面积16.20平方米,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未办理职能部门的备案手续。另经查证,当事人未在规定的责令整改期限内办理招牌的备案手续,且未拆除该招牌,应当从重处罚。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当事人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2017年10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的地点、当事人设置招牌的事实以及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的员工签字确认。
- 3、2017年10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设置招牌的事实。
- 4、2017年10月1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的受委托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在西湖区文三西路329、331号设置招牌的时间、地点、原因、过程的事实情况和未进行备案的情况。
- 5、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代表当事人全权受理本案调查处理的资格。
- 6、2017年10月1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

片1张,证明当事人设置的招牌未拆除的情况。

7、《审批权力阳光》系统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设置的招牌未取得职能部门备案许可的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根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依据《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和当事人未整改的情节,对当事人徐田(杭州市西湖区情溢家纺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城法罚字【2019】第11033566号)之日起伍日内自行拆除招牌,并处以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郝玉强

户籍地:河南省郸城县双楼乡西郝庄17150号

你(单位)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经调查和研究,本机关认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8年05月21日19时50分我局西湖留下中队林雁、胡红卫通过村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当事人郝玉强在西湖区东穆坞村花牌楼6号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进行询问检查。经查,当事人在其店面西侧墙面摆放有一个操作台,台上放有一个烧烤架,操作台左右侧各有一个灶头,操作台子上方墙面上开设了一个墙洞并设置了一个排风扇,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通过墙上排风扇经过管道接入外墙外一个油烟净化器后直排。现场询问当事人,其表示尚未取得《营业执照》。当事人经营的是宵夜餐食,有油烟产生。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认定当事人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另经查证,当事人于2019年4月10日15时20分前已关门停业并停止排放油烟,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应当从轻处罚。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8张,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西城法罚告字【2019】第01620号)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潘青莲(杭州市西湖区翠东小吃店)

(现)住址:浙江省温州市横塘东郊39号

你(单位)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7】第0171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2017年05月17日09时57分我局西湖翠东中队陈佳、黄鹏通过监督检查中发现,经证实,当事人潘青莲于2015年04月起在西湖区翠东四区东4-5幢底层3号经营杭州市西湖区翠东小吃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涉及环保凭证经营),从02月左右开始日常经营炸鸡排和外卖,营业时间自10时至凌晨02时左右。当事人在其店内设置了制作间,制作间向万塘路一侧敞开,无遮挡,制作间内安装了集烟罩、自制烟道,制作鸡排的食物产生的油烟直接向万塘路一侧排放。当事人未办理相关的环保许可或环评备案。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认定当事人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队员现场开具《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西城法(翠)责改字【2017】第1237324号,责令改正违法

行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2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环保复函2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